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29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中厂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安康中厂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国网安电函〔2025〕12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厂110kV变电站位于安康市白河县中厂镇同心村。在中厂变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1个用于光伏上网，1个用于香溪一中厂110kV线路接入需求。中核汇能卡子镇光伏拟接入中厂变南边第一个110kV出线间隔，香溪一中厂110kV线路拟接入中厂变预留的1回间隔，并新增2套110kV线路保护装置，与2套线路测控装置一起组屏安装在主控室内。其中中厂变预留间隔出线构架已建成，中核汇能卡子镇光伏间隔出线构架需新建。项目静态总投资4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8%。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安康中厂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安康中厂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变电站站址及站址四周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变电站附近公众有关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